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農授漁字第1131522264號

訂定「特定漁業執照漁場位置及區域與娛樂漁業執照活動區域核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特定漁業執照漁場位置及區域與娛樂漁業執照活動區域核准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特定漁業執照漁場位置及區域與娛樂漁業執照活動區域核准作業要點

- 一、農業部為使各漁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證照記載事項有一致性，爰就特定漁業執照之漁場位置及區域、娛樂漁業執照之活動區域，應審核之條件及應記載之內容予以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漁業主管機關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應記載事項之漁場位置及區域，依附表一所列漁船種類、條件、核准內容予以記載。
- 三、各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事項之活動區域，依附表二所列漁船種類、條件、核准內容予以記載。
- 四、漁業人申請變更漁業執照之漁場位置及區域，尚未完成船舶電臺執照變更者，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函告知漁業人須辦理船舶電臺執照變更事宜，並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表一

特定漁業執照漁場位置及區域之漁業種類、條件及核准內容

漁船種類	條件	核准內容
漁筏、舢舨		我國距岸十二浬以內海域
總噸位未滿 20漁船	未配置SSB者。	我國距岸二十四浬以內海域
	配置SSB者。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海域
總噸位20以 上漁船	1. 未配置SSB者。 2. 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 水域(如備註)。	我國距岸二十四浬以內海域
	1. 配置SSB者。 2. 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 水域(如備註)。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海域
	1. 配置SSB者。 2.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者。 3. 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 水域(如備註)。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海域、經核准 之公海及外國海域

備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附表十審驗無線電通信設備。

附表二

娛樂漁業執照活動區域之漁業種類、條件及核准內容

漁船種類	條件	核准內容
專(兼)營 娛樂漁業漁 船	1. 未配置SSB者。 2. 不得逾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水域(如備註)及保險投保範圍。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二十四浬內海域
	1. 配置SSB者。 2. 不得逾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水域(如備註)及保險投保範圍。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三十浬內海域
	設籍金門縣者。	依「金門縣娛樂漁業管理要點」規範之活動區域
	設籍連江縣者。	依「連江縣娛樂漁業漁船活動時間及區域規定」規範之活動區域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舢舨		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治法規規範之活動區域

備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附表十審驗無線電通信設備。